

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105 年 3 月 17 日	發布補選公告	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發布補選公告，須載明補選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。 2.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 3. 函知區公所。 	本會第一組、行政室 永康區公所	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。 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。
2	105 年 3 月 18 日	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投票日 20 日前(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公告內容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 (2)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。 (3) 領取書表之時間(105 年 3 月 18 日至 105 年 3 月 24 日)及地點。 (4)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。 2.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(2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(3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 (4)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 (5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(正本驗後發還)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 	本會第一組、行政室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、3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第 2 項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				<p>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）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；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，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</p> <p>(6)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</p> <p>(7) 政黨推薦書。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)。</p> <p>(8) 國民身分證。(驗後當面發還。)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(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)</p> <p>(9) 保證金。</p>		
3	105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	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	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	<p>1. 區公所受理表件。</p> <p>2. 審查候選人表件，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。</p> <p>3. 登記時間截止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</p> <p>4.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</p>	本會第一、四組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5 項。
4	105 年 3 月 24 日前	公告投〈開〉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 15 日前	<p>1. 本會發布公告。</p> <p>2. 函知區公所。</p>	本會第一組、行政室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5	105 年 3 月 24 日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政黨得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，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。

6	105年3月27日前	候選人積極、消極資格查證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，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。 2. 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，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地方法院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。 	本會第一組、行政室 永康區公所	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。
7	105年3月27日前	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〈開〉票所監察員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〈105年3月27日前〉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〈開〉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。 2.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，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。 	本會第四組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。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、第7條。
8	105年4月3日	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	投票日前20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。 2. 選舉人名冊於105年4月3日編造完成。 	本會第二組 永康區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20條，細則第9條。
9	105年4月3日前	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，並於105年4月3日前將審查結果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，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。 2. 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，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。 	本會第一、四組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。
10	105年4月5日至4月7日	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投票日15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 2.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 	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
11	105 年 4 月 11 日前	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。 2. 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 	本會第一組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。
12	10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	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	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期滿後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，報送區戶政事務所。 2.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。 3.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，並轉報本會備查。 	本會第二組 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，細則第 11 條。
13	105 年 4 月 13 日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。 2. 號次抽籤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 3.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免辦抽籤。 	本會第一、四組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。
14	105 年 4 月 14 日前	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		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。	本會第一組 永康區公所	
15	105 年 4 月 17 日前	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投〈開〉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 2.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，於 105 年 4 月 17 日前編印完成。 	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，細則第 28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。
16	105 年 4 月 17 日	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	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發布公告。 2. 函知區公所。 	本會第一組、行政室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4 條。

17	105年4月18日前	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(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)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。 2. 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(開)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，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擔任，由區公所另行遴派。 	本會第四組 永康區公所	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、第7條。
18	105年4月18日至4月22日	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	以投票日前1日向 前推算〈5天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、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。 2. 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，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。 	本會第四組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。
19	105年4月19日前	公告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3 日前	本會應於105年4月19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。	本會第二組、行政室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第22條第4款。
20	105年4月20日前	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2 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舉公報於105年4月20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 2. 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，於105年4月20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。 3. 抽查分發情形。 	本會第二、三組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，細則第12條第3項。
21	105年4月22日	選舉票印製完成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。 2.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 	本會第一、四組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。
22	105年4月22日	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	投票日前 1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區公所於105年4月22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。 2. 事先佈置投票所，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。 	本會第一、四組 永康區公所 投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，細則第41條第1項。

23	105年4月 23日	投票開票	投票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。 2.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，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，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3.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，當眾逐張唱名開票。 4.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。 5. 開票完畢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，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。 6.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1份為限。 	本會各組室 永康區公所 投〈開〉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57條 第5項、第6項，細則第30條第3項、 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41條第1項。
24	105年4月 25日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	投票日後2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5年4月25日參加抽籤。 2.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，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，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區公所代為抽定。 	本會第一、四組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67條 第1項，細則第42條。
25	105年4月 27日前	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4日內	區公所應於105年4月27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。	本會第一組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。
26	105年4月 28日前	審定當選人名單		本會審定選舉結果。	本會第一組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11條 第1項第7款。
27	105年4月 30日	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7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發布公告。 2.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 	本會第一組、行政室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38條 第1項第6款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
28	105年5月10日前	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	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	區公所於105年5月10日前，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	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。
29	105年5月10日前	發給當選證書		製發當選證書。	本會第一組、行政室 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，細則第7條。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。
30	105年5月30日前	發還候選人保證金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，應於105年5月30日前發還。	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。
31	105年5月30日前	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2.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，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。 3. 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，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，逾期未領依法提存。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，不在此限。 	永康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6項，細則第27條。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